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函

12

435  
臺中市臺中港路1段400號11樓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5樓  
及13樓  
承辦人：蔡文揚  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804  
傳真：(02)29678534

受文者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工建字第09709514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涉及陽台內側外牆封閉，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規定檢討事宜乙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臺北縣政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建部分處理原則」第2條第1項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案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申請竣工勘驗前，由申請人或協調該所有權人自行拆除或恢復原狀，...：」第7款規定「陽台違建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（使用項目舉例表）之B類、I類各組及醫院、療養院、...，將陽台內牆拆除...。另陽台外緣加裝鐵窗等（各類用途），須留設開口寬度75公分以上及高度1.2公尺以上。」有關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如涉及陽台外緣加裝鐵窗，需依上開規定留設開口，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建築物逃生避難之暢通。惟該建築物陽台內側外牆封閉，即無法檢討緊急逃生出口之設置，造成緊急避難及緊急救助之不易，先予說明。



單位發文

工務局

頁 共2頁



0970951404

二、另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規定「建築物在2層以上，第10層以下之各樓層，應設置緊急進口。但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之通路，且各層之外牆每10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窗戶或開口寬應在75公分以上及高度1.2公尺以上，或直徑1公尺以上之圓孔，開口之下緣應距樓地板80公分以下，且無柵欄，或其他阻礙物者。」該窗戶或開口即供災害搶救人員藉以進入室內之防火避難構造開口。

三、綜上，有關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屬上開處理原則第7款規定之使用類組、用途，如涉及陽台內側外牆封閉者，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規定檢討符合規定，以維建築物逃生避難及緊急救助之暢通。

正本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縣辦事處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

副本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、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建照科

局長李四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